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4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

为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从2020年度州级财政“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预算中，下达2020年度第四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2150万元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收入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

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请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2020年第四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下达表

2.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20年5月28日

抄送：州政府办，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四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非贫困县）

单位：万元

县市	下达资金	备注
楚雄市	700	
元谋县	750	接受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
禄丰县	700	
合计	2150	

附件2

2020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州级财政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县（市）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